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儀娟
電話：089-322002#1506
傳真：089-346837
電子信箱：f406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74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5007492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7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524008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，教育部辦理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，鼓勵全國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楷模選拔，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。
- 三、旨揭選拔對象分為「教學者」及「學習者」組：
 - (一)學習者組
 - 1、年滿18歲以上之非在學學生，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5年以上。發展個人生涯，力求自我實現，足為學習表率者。
 - 2、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，因應社會變遷，善用學習資源，並能熱心分享學習經驗，具有卓著績效者。

(二)教學者組



- 1、年滿18歲以上之國人，進行終身學習教學相關活動達10年以上。發展個人生涯，力求自我實現，發揮專業技能與知能，持續推動終身教育，足為教學表率者。
- 2、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，具備因應困難或障礙之能力，善用各類資源，積極啟發與激勵他人共同參與學習，具卓著教學績效者。

四、請備妥相關推薦及佐證資料(詳附件實施計畫)，於115年5月4日前函送本府俾憑辦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旨案計畫，如需諮詢，可洽計畫團隊(何依庭專任助理，02-6610-1234分機1526)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
臺東學習指導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

